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5樓D室

承辦人：黃治雄

電話：23934053 傳真：23938199

E-mail：dongguantp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地區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台莞字第 005 號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學年度獎學金發給辦法」
及「獎學金申請書」各乙份(如附
件)，敬請公告轉知本邑就讀同學為
荷。

理事長

葉炯超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60002103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學年度獎學金發給辦法

106 年 10 月修訂

- 一、本會為嘉惠桑梓及為國家作育英才，設置獎學金，以獎勵本會會員鄉親子弟及東莞市籍在台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基金來源，係以本邑前輩李揚敬先生、謝玉裁先生、李楚芟先生及許多熱心鄉親樂捐，暨歷年曾領受本會獎助學金同學本飲水思源之心回饋，共同樂捐而成。每年以該獎學金專戶之利息收入與其他樂助捐，充做本會年度獎學金之運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或其子女之國中以上學生，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：

1. 申請人年滿 20 歲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請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入會申請。申請人未滿 20 歲者，需其父母任一方為本會會員。（東莞市籍在台就讀學生及僑生不在此限，但需附籍貫證明。）
2. 申請人包括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高職)及國中學校之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，以及就讀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之研究生(但博士班修業逾 5 年、碩士班修業逾 3 年、領有公費補助及就讀在職專班者，不得申請)。
3. 申請人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或 A 等，得申請甲種獎學金。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 B 等，得申請乙種獎學金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

1. 名額：研究生 10 名，大學生 20 名，高中生 10 名，國中生 10 名。每學年度獎學金名額，本會得視獎學金基金財力情形，酌以調整。

2. 金額：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等 級	研 究 所 博 士 班	研 究 所 碩 士 班	大 學 (五 專 4~5 年 級)	高 中 (五 專 1~3 年 級)	國 中
甲 種	5000	4500	4000	3000	2500
乙 種	4500	4000	3500	2500	2000

五、申請時間：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掛號郵寄(10050)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5 樓 D 室本會收。

洽詢電話：02-23934053，傳真：02-23938199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具「申請書」乙份(隨函附寄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)。
2. 學校正式成績單(上下學期)正本乙份(影本不收)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乙份。

八、領取方式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另函通知各受獎人前來參加頒獎典禮(大專以上學生不得代領)，領獎時間約在次年 2 月本會會員大會時發放。國內台中市(含)以南及花東地區學校之受獎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獎者，限二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「補發申請書」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份理由，並掛號函送本會審理，逾期未領或未提出申請者，將以棄權論，並將其獎金退回本會獎學金專戶。國外地區學生，或個人因特殊情況有提出申請者，本會評審委員得專案處理。

九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分送各會員。

※欲索取本辦法及「申請書」電子檔者，請上本會網站，鍵入 www.台北市東莞同鄉會.tw 即可下載；或 E-mail：dongguantpe@yahoo.com.tw 索取。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學金申請書

附 繳 證 件			父 母 (家 長)		申 請 人			
身分證影本	學校正式成績單 (含上下學期成績正本)	附件名稱	姓 名		就讀學校		姓 名	
		意見	年 齡		年 級	系 別	性 別	
成 績 紀 錄					成績單所列 年 級			
請自行計算填入以憑審查			是否會員				出生日期	
學 業 成 績			否 是		會 員 否 是	是 否	年 月 日	
			現 在 服 務 處 所 務					
操 行 成 績					乙 種	甲 種	籍 貫 (鄉鎮村)	
體 育 成 績			電 話	住 址	八十分以上	九十分以上	電 話	住 址

本人已詳閱 貴會獎學金發給辦法，檢同附件送請 查照，惠予審核辦理為荷！

此致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申請人：
E-mail:

蓋章：

(105) 研 究 所
學 年 度

博 士 碩 士

大 高 國
學 中 中

收 件 日 期：

審

編 號：

核